

##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成績複查申請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4年10月31日（五）至114年11月03日（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4年12月26日（五）至114年12月29日（一）
學科能力測驗	115年02月26日（四）至115年03月04日（三）
分科測驗	115年07月29日（三）至115年08月03日（一）

### 二、申請方式：

- (一) 考生複查成績以該次考試考科為限，並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時，請先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註冊或登入考生專區，使用系統內申請成績複查功能，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 三、費用：每節次作業費 50 元，每生郵寄作業費 35 元。

### 四、繳費方式：

- (一) 須先上網登錄申請成績複查相關資料後，持系統印出之「成績複查網路申請表」至華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
- (二) 「繳款帳號」與考生個別報名時繳費帳號之設定方式相同，由登錄系統自動產生，詳見本簡章「伍、報名，五、繳費手續」。繳費後收據由考生自行妥慎留存，以備查驗。
- (三) 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繳費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 ATM 繳費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年10月31日（五）至114年 11月03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114年10月31日（五）至114年 11月03日（一）夜間12時止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年12月26日（五）至114年 12月29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114年12月26日（五）至114年 12月29日（一）夜間12時止
學科能力測驗	115年02月26日（四）至115年 03月04日（三）下午3時30分止	115年02月26日（四）至115年 03月04日（三）夜間12時止
分科測驗	115年07月29日（三）至115年 08月03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115年07月29日（三）至115年 08月03日（一）夜間12時止

### 五、處理方式：

- (一) 成績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複查選擇（填）題，係核對考生答題卷之作答情形是否與成績通知單登載之作答紀錄相同。
- 複查非選擇題，則比對考生作答之答題卷與閱卷影像檔是否相同、是否有漏閱或分數計算錯誤。除漏閱或分數計算錯誤外，不重新評閱。
- (二)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答題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成績通知單未列或未公布之相關資料。